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82号

罪犯林典铿，男，1974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连江县。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(2019)鄂28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典铿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1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典铿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0年6月12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，2021年11月15日执行罚金5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林典铿系累犯，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典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林典铿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